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任宇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任宇航先生是公司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任宇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提名李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网公告附件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飞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5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2002年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1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获得硕士学位。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投资发展总部高级投资经理。

截至目前，李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